

实习名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全科医生制度提高基层医疗卫生队伍整体素质的意见》精神，根据《教育部、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深化医教协同推动医学教育改革的意见》（教高〔2015〕10号）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深化医教协同推动医学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高〔2016〕3号）要求，结合《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推动医学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高厅函〔2016〕10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推动医学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高厅函〔2016〕10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学院

职业技
2022年6月7日
护理学院